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職責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2年6月1日起指定管理部陳乾銘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乾銘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包括

1.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協助董事就任相關事宜。
4.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5.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宜。
6.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7.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8.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等。
9. 依法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0. 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佈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 113 年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

一、會議召開

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皆於 7 日前寄出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資料。若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情形時，董事在收到資料後也知道須予以利益迴避，相關人員也會再度提醒，當天開會時有牽涉者亦會暫時迴避。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出會議記錄予各董事收存。

二、定期檢視法令變動並修訂公司內部規章

113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通過新訂或修訂之規章辦法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作業程序」、「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

三、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協助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建議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之標準。另公司治理主管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次年度起即應受持續進修 12 小時。

四、提供董事遵循法令資訊

轉知櫃買中心提醒公司董事有關如「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規定之常態問題說明」等相關法令，以免受罰。

五、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113 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並同意當年度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六、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於 113 年底前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委員自評績效評估作業，

並於 114 年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時提出報告。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公司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初任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7/4	112/7/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案案例	3	12
112/7/20	112/7/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	
112/7/28	112/7/2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112/8/7	112/8/7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3/21	113/3/2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與法律爭議解析	3	6
113/5/29	113/5/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永續發展與碳排放之挑戰	3	